

五个结合:新常态下国企反腐败的路径选择^{*}

杨建党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 武汉 430021)

摘 要: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资源消耗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这种情况下,将国有企业(简称国企)一把手监督与监督一把手结合起来,反腐制度与制度反腐结合起来,工程反腐与反腐工程结合起来,行为规范与规范行为结合起来,反腐网络与网络反腐结合起来,是实现国企持续反腐、深入反腐、精准反腐的重要内容、手段和途径,需要我们认真思考、高度重视和努力践行。

关键词: 新常态;国企;反腐败;五个结合

DOI: 10.3969/j.issn.1672-9846.2016.04.002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9846(2016)04-0005-04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资源消耗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常态。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的深入实施,国企的反腐败也进入制度反腐、持续反腐、高压反腐、监督反腐、利剑反腐的新常态,国企存在的腐败行为大为收敛,原来较为普遍的“送礼风”“吃喝风”“麻将风”等,明显遏制。但是,改头换面、新瓶老酒、乔装打扮后的腐败现象和腐败行为,并未断根和绝迹,而是更加隐蔽、更难监督、更难查处。以搞活经济为幌子进行利益输送,以拓展市场为借口乘机中饱私囊,以民营化为手段侵占国有资产,以工程项目承包为条件行贿赂,以干部提拔任用为契机钱权交易等现象,仍然树倒根在,死而未僵。如何探索国企在新常态下持续反腐、深入反腐、精准反腐的新路径?笔者认为,应当在下述“五个结合”上下功夫。

一、将一把手监督与监督一把手结合起来

一把手在反腐工作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反腐败的重点,也是反腐败的难点。一把手

在反腐败中,带头抓、带头管、带头示范、带头监督,企业的反腐倡廉氛围将大为改善。腐败是一种既顽固又脆弱的病毒,其顽固性在于,它一旦形成气候、形成风气,将很难遏制和根除。但是,腐败行为毕竟是见不得光的行为,也有其脆弱性,只要及时制止,将被有效遏制,尤其是被一把手及时制止,其被有效遏制的效果将更加明显。相反,如果一把手对腐败现象视而不见、听之任之,腐败“病毒”就将迅速繁殖和蔓延,小的腐败就会变成大的腐败,个体腐败就会变成群体腐败,经济腐败就会变成政治腐败,最终泛滥成灾。一把手是反腐工作的难点,是因为在实际工作中,监督一把手确实存在一定困难,要实现一把手的有效监督,需要自我监督和制度监督同时发挥作用。客观地说,目前对企业一把手的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并不完善,存在着上级监督不够、同级监督不力、下级和群众监督不了的现象。如果一把手的自身素质出了问题,也就是自我监督缺失,那么一把手钻制度和监督的空子是很容易的事。在一把手的监督中,要发挥自我监督和制度监督两个方面的作

^{*}收稿日期:2016-11-02

作者简介: 杨建党(1961-),男,湖北武汉人,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主要从事企业党建、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研究。

用,使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一把手自我监督不仅可以弥补制度的不足,而且还可以推动制度的完善。反过来,不断完善的制度监督也能进一步规范一把手的行为,促进一把手的自我监督。所以,将一把手监督和监督一把手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推进国企的反腐败工作。

既然一把手自觉监督自己,自觉监督别人和自觉接受别人的监督在企业反腐中如此重要。那么,如何才能实现这样的监督呢?笔者认为:一是要在一把手的选择上把好廉洁关。不仅要选业务能力好的,而且要选廉政意识强的人担任一把手,解决一把手选任中重能力轻廉洁,带病提拔,带菌提拔,先天不足的问题;二是在一把手使用上把好考核关。不仅要考核一把手业绩,而且要考核一把手的廉绩,解决一俊遮百丑,只要结果不讲过程,只要目标不讲手段,只要经济效益不讲廉政效果的弊端;三是在工作上要把好监督关。一把手处于权力的顶端,制度的笼子不能给权力让路,一把手不能成为监督的空白和盲区,要为一把手量身打造制度的笼子,制定一把手廉政监督细则,真正把一把手的监督落到实处。

其实,把一把手监督住了、监督好了,一把手监督别人的力度和作用才会随之加强。打铁先要自身硬,自身硬了,底气足了,抓监督的力度自然就会加大。所以,抓住了一把手监督和监督一把手,就抓住了国企反腐败的“牛鼻子”。

二、将反腐败制度建设与制度反腐败结合起来

发现腐败问题制定相应的办法,于是就有反腐败制度。反腐败制度体现了反腐败的思路,凝结了反腐败的经验,是反腐败斗争的有力武器。中央颁布的“二准则四条例”实现了反腐败由碎片化向体系化,阶段化向常态化,案例化向制度化的转变,是制度建设的一次升华,是防治腐败的一剂良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划定了党员高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红线,《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划定了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道德的高线,《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划定了党员和党组织监督的视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划定了全体党员纪律的底线,《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划定了党组织和党组织负责人责任的底线,《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接通了中央对省市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监督的天线,反腐败的红线、高线、视线、底线、边线和天线的建立,形成

了一个管理的闭环,筑牢了反腐败的笼子。

在当前反腐败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的情况下,如果没有针对性、规范性、系统性的反腐败制度体系,反腐工作就难免出现“破窗效应”和“牛栏关猫”的现象,反腐败制度建设是有效遏制腐败的基础性工作,十分重要。八项规定以后,腐败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树倒根在,有的还发生了隐形变异。在这种情况下,反腐败的制度建设不仅不能缺位,而且还要针对新情况、新变化,不断地健全完善,反腐败的制度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与反腐败制度建设同样重要的,或者说更加重要的是反腐败制度的落实和应用,正如王岐山同志所说,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制度再好、再完备,不去执行,不去落实,不用制度规范行为,不用制度治理腐败,制度就成了摆设和花架子。八项规定之前,不是没有相关的制度,但是“四风”依然盛行,没有人把制度当回事。八项规定之后,也有很多人认为只不过是一阵风,过了风头还会外甥打灯笼——照舅(照旧),甚至有些高级领导干部在这个问题上也缺乏足够的认识,公然拒绝执行八项规定。河北省承德市原市委书记郑碧雪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不仅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而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十八大之后、八项规定之后、群众路线教育之后,正因为中央对不收手、不收敛、不收心的腐败现象保持了严惩的高压态势,笼子越扎越紧,篱笆越筑越牢,丝毫没有松动、松劲、松懈的迹象,才让很多人丢掉了幻想、打消了念头,变得规矩和老实了。这充分说明制度只有落实和执行,才会有生命力和威慑力。孟子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八项规定的实施是制度落实和制度反腐的典范。实践告诉我们,只有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并重,才能言出法随,才能有效地遏制腐败。

三、将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与反腐败工程结合起来

国企的反腐败不仅要经常抓和长期抓,而且要突出重点。领导干部、一把手是重点,腐败现象和腐败行为易发、多发的领域是重点,钱权集中的地方是重点,国有资产变更时期是重点。而国企的工程建设领域,是上述“人”的重点和“物”的重

点集中的地方,是重点中的重点。由于制度缺失和监管不力,国企的工程项目往往成为腐败分子覬觎的“唐僧肉”,有的把工程项目的物质采购当作“提款机”,以劣充优,以少充多,中饱私囊;有的把工程项目的发包转包当作“摇钱树”,层层转包,雁过拔毛,明拿暗要;有的把工程项目的费用开支当作“小金库”,请客送礼,联络感情,业务“攻关”;有的把工程项目当“诱饵”,讲条件,吃“回扣”,大搞“潜规则”。更加严重的是,这种现象一段时间内,被视为“适应市场的办法”“搞活经营的手段”,党委不问,纪委不查,群众不报,以至于企业经营和工程建设中的腐败现象变得“名正言顺”起来,企业工程建设领域成了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高危地带,工程建起来、干部倒下去的现象司空见惯、屡见不鲜。诚然,工程建设领域客观上存在很多诱惑,但思想上的误区、监督上的盲区,不能不说是滋生腐败的重要原因,所以,对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施狠手、下猛药,以高压的态势、重锤的力度、断腕的决心,紧盯企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腐败不放松十分必要。

工程建设领域是国企反腐的重点,也要注意不能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绝不能以工程建设中的反腐代替企业的全面反腐。孤立反腐、碎片反腐、头痛医头式反腐,只能是水里按葫芦顾此失彼,企业其他方面的腐败与工程领域的腐败现象之间是相互联系和互相影响的,不综合施策、全面反腐,腐败现象就会交叉感染、禁而不绝。企业反腐败要取得实效,就必须做好“三实”工作:一是落实,落实“准则、条例”,即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二是压实,压实“两个责任”,即压实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三是夯实,夯实“一个规划”,即夯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要构建不想腐的教育体系,不能腐的制度体系,不愿腐的监督体系,不敢腐的惩处体系,把反腐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形成重点治腐、节点防腐、利剑控腐、全程反腐的压制性格局和压倒性态势,真正做到反腐不留空白、防腐不留漏洞、治腐不留死角,让腐败风险越来越高、成本越来越大、机会越来越少、利益越来越小,杜绝腐败的“高回报”,颠覆腐

败的“信价比”,让腐败分子“得不偿失”“血本无归”。

四、将行为规范与规范行为结合起来

曾几何时,国企在对内管理与对外经营上,采取外圆内方的行为规范和经营策略。外圆内方的潜台词,就是企业对内严格管控,按制度、按规范、按程序办事,对外则可以“更灵活”“更市场”,即可以不按内方的要求来办事。且不说在外圆的情况下,“内方”方不方得起来,就所谓“外圆”而言,既没有具体的规范,也没有明确的标准,其模糊的本身就给腐败留下了“后门”,再加上这一块打着搞活经营的招牌,于是成了监督的“特区”。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相关人员只能凭自我约束来保证其廉洁。试想,仅凭个人素质能经得住常态化的市场诱惑和利益考验吗?这种对内对外的双重价值标准、双重行为规范、双重处事哲学,不仅带来了监管上的失衡和行为上的失范,而且带来了思想上的混乱和道德上的滑坡,使腐败现象乘虚而入、乘乱而入、乘松而入,侵蚀着我们的思想和国企的肌体。

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更是诚信经济和廉洁经济。市场经济的最大优势是合理配置资源,其配置资源的作用能否发挥,关键是看市场机制是否失灵、是否有序。而保障其市场机制有序运行,最基本、最基础的条件就是法治、德治和廉洁,即法律制度、道德诚信和廉洁风气,三者缺失,市场就会失范、失序、失灵,就会混乱和出现危机。健康的市场经济其实就是法治经济、诚信经济和廉洁经济,我们要用法制、诚信、廉洁来规范市场行为。全社会要形成统一的、健康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既不让不规范的市场行为搞乱企业,也不能让不规范的企业行为搞乱市场。作为政府要健全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作为企业应当把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诚信经济和廉洁经济的本质要求,自觉地与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行为规范、企业文化相结合,形成企业的行为规范,并用来规范企业的行为。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成为法治的、诚信的、廉洁的市场竞争主体,才能市场中取得长期的效益。

五、将反腐网络与网络反腐结合起来

十八大以来,反腐治腐的力度不断加大,中央出台了“二准则四条例”,实施了以上率下的八项

规定,各省市党委分别出台了若干禁令和若干不准,明确了反腐败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了巡视制度,进行了专项治理,落实了党建目标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了责任清单、工作清单,实行了下级党委向上级党委述职述廉制,推行了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实行了纪检组派驻制,纪委书记由上级纪委提名制,等等。从制度体系、组织体系、责任体系、监督体系等方面,多维度、多层次地扎紧了制度的笼子,健全了反腐的网络。在加大体制机制建设的同时,中央还加大惩处力度,通过铁腕反腐、重拳治贪,减存量、遏增量,反腐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和压倒性盛势。十八大以来,有近160名党政军高官应声落马,薄熙来、周永康、令计划、徐才厚、郭伯雄、苏荣等“超级大老虎”被缚,不到4年时间查处的省部级官员的总数超过以往60余年的总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正在形成,干净担当的正能量不断凝聚,反腐败的网络体系正不断健全。

与此同时,网络反腐成为反腐败的新手段和新趋势。在高压反腐、持续反腐、重拳反腐的形势下,公开的、桌面上的腐败少了,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腐败仍然存在,并且变得更难发现和查处。八项规定刚出台的时候,查处节假日公车私用,要靠纪检和相关部门人员到娱乐场所、宾馆酒店挨

家挨户查车牌,才能发现公车私用的现象,既费时费力,又容易漏查。现在查公车私用,只要通过交警的监控中心,用软件一搜索,就能够很快地掌握节假日期间所有公车的动态,从中可以轻松地发现公车私用的线索;在个人申报事项中,以前很多情况没办法核实,现在通过网络大数据,很方便就能核实其所填报的内容,甚至查出隐瞒未报的情况。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开发和应用有针对性的反腐败软件,将成为反腐败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各级纪委监委审计机关也可以通过网络的互联互通,对某一单位和企业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共享。网上监督、网上举报、网上追逃将更加普及和有效。因此,将反腐网络和网络反腐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各自的优势,将不仅拓展反腐的思路,创新反腐的手段,而且会加大反腐力度、增强反腐的效果。

总之,国企的反腐败是一项关系到企业健康发展,甚至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工作,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发展的高度、企业转型升级的高度来认识和开展这项工作。要有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和决心,要抓住教育之本,打牢制度之基,筑好监督之网,磨亮惩处之剑,营造国企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和健康向上的创业环境,使国企国民经济支柱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再次公布取消114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决定》指出,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2014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分六批取消了319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本次再取消114项。至此,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已取消70%以上,基本

完成确定的目标任务。本次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7项,其中准入类3项,水平评价类4项,涉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防雷、管理咨询等领域;技能人员职业资格107项,均为水平评价类,涉及机械设备、食品加工和农业、文化、轻工等多个领域。

(摘编自2016年12月8日新华网)